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近期，由于外围市场形势变化等原因，公司在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方式等因素后，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公司终止2016年度配股发行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度配股发行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沈田丰

苏为科

顾菊英

二〇一七年一月 九日